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5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季晟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92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季晟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季晟宥（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請審酌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規定請求從輕量刑及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云云。

三、經查：

（一）被告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部分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01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
02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03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4 適用。

- 05 2.被告雖坦承本案之犯行，惟依被告犯罪之情節及手段與犯後
06 態度，難認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可憫恕之特
07 殊原因及環境，無任何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疑慮。從而，
08 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非可採。

09 (二)關於量刑部分

- 10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1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2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13 得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
14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5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6 上字第153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查原審已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與不詳之人共同為本案
18 犯行，助長詐騙歪風，致告訴人江嘉柔蒙受金錢損失，且製
19 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與去向，造
20 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
21 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應予非
22 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雖表示願與告訴人
23 調解之意願，然告訴人並未到庭進行調解，兼衡被告個人戶
24 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
25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共
26 同犯罪之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
27 徒刑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8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本院認原審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
29 與科刑相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所處刑度符合「罰
30 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

01 形，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02 形。

03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猶以前揭情詞而為爭執，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刑
07 典，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
08 等情，此有和解筆錄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審酌
09 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諒無
10 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
13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7 法官 梁志偉

18 法官 章曉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賴威志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季晟宥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
號2樓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陳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7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季晟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季晟宥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極可能為他人作為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將帳戶內不明款項轉至其他帳戶，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下稱某

01 甲)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
02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季晟宥於民
03 國111年6月22日20時50分前某時，將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
04 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
05 某甲使用。而某甲暨所屬詐欺集團某成員，則於111年6月10
06 日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台灣地區經濟體黃CEO」與
07 江嘉柔聯繫，佯稱：可投資博弈獲利云云，致江嘉柔陷於錯
08 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22日20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9 同）15,000元至本案帳戶內。而季晟宥則依某甲指示，於同
10 日20時56分許，自本案帳戶轉帳15,000元至某甲指定之帳戶
11 內。嗣江嘉柔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季晟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江嘉柔於警詢中之指訴。

15 (三)告訴人與「台灣地區經濟體黃CEO」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6 中國信託銀行轉帳單據各1份。

17 (四)本案帳戶之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本案某甲所屬詐欺集團於詐欺告訴人後，由被告負責轉匯詐
20 得款項，客觀上顯然足以切斷詐欺不法所得之金流去向，阻
21 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知悉其所為得以切斷
22 詐欺金流之去向，足認其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
23 犯罪所得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是
24 被告所為，顯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犯詐欺取
27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8 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論斷。再被告與某甲就本案犯行
2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行為後法律業經修正公布並生效，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是被告所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與某甲共同為本案犯行，助長詐騙歪風，致告訴人蒙受金錢損失，且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與去向，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雖表示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告訴人並未到庭進行調解乙情，有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報到明細附卷可參，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至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宥恕，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各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一致之見解。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

01 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
02 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
03 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
04 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
06 限，始應予沒收。

07 (二)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並未獲取報酬乙節，業據其陳明在
08 卷，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或
09 不法所得，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0 (三)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未據扣案，亦未由告訴人取
11 回，又本院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有取得上開款項，
12 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對上開款項既無事實上處分權限，亦
13 未分配有不法利得，此部分自毋庸依前述刑法規定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石秉弘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